

崑山科技大學學生會辦事規則

91年1月9日第46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8年7月1日第54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8年11月18日第55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9年12月7日99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 1 條 為規範學生會辦事準則，以利會務推展，特訂定「崑山科技大學學生會辦事規則」(以下簡稱本規則)。
- 第 2 條 學生會(以下簡稱本會)會長對外代表本會，對內領導各部門處理會務。
- 第 3 條 本會副會長襄助會長處理會務，會長不在由其代理，會長出缺，由其繼任。
- 第 4 條 本會推展各項會務受學生議會(以下簡稱議會)之監督。
- 第 5 條 本會會長須督導相關部門訂定學年活動內容及編列收支預算(由社團、學會或有關部門提出申請)，於每年六月中旬送請議會審查；每學年期末議會開會時提出經費收支決算表，送請議會審查。議會審查及質詢期間會長須率領相關人員列席學生議會備詢。
- 第 6 條 議會審查預算通過後一週內，學生會須將下學年度會員繳交會費額度，送學務處核備。
- 第 7 條 本會會長須於每學期初召開會議，將本學期經議會審查通過之各項活動委由社團、學會或相關部門幹部承辦，不可集中由少數人辦理，因而造成功課壓力。
- 第 8 條 辦理各項活動，均須提出活動企畫書及申請表依預算審查簽核辦理。
- 第 9 條 本會會長每月須定期召開各部門工作會報，檢討工作得失與改進方式，開會期間須邀請課指組組長列席指導。
- 第 10 條 本會各級幹部均須依照本規則辦事，不可對外作出超越規則之承諾，以免造成會務之困擾。
- 第 11 條 本會各級幹部為人處事均應謹言慎行，其言行均接校規與法律規範，不可逾矩。
- 第 12 條 本規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